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2年12月26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照世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1021

## 基檢偵辦基隆市警局黃姓巡佐涉毒及洩密案

### 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本署何治蕙檢察官指揮基隆市警察局督察科靖紀小組、刑事警察大隊及第二分局等共同偵辦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巡佐黃○○涉毒及洩密案件，經檢警積極追查，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偵查終結，將黃○○以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項、第41條之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同法第16條第1項、第41條之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刑法第213條、第220條第2項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等罪提起公訴。

經查，黃○○係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巡佐，負責該分局轄區內之犯罪偵查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犯罪偵查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竟接續自111年11月間起至112年10月間止，多次利用不知情之同事，登入內政部警政署之內部查詢系統，於查詢系統之電磁紀錄上不實填載「執行刑事相關業務」等虛假用途，非法查詢蒐集他人之年籍、犯罪前科等個人資料，復將此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非法傳送、洩漏與其所購毒之上手藥頭等人；又查得黃○○為販賣毒

品牟利，另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向毒販購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包後，將該毒品交付女性友人販售，並約定販毒所得歸黃○○所有，幸未及售出毒品即為警查獲而未遂。因認黃○○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刑法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等罪提起公訴。

黃○○身為警務人員竟為違法亂紀之舉，嚴重破壞警譽，本署將秉持毋枉毋縱、有據必辦之立場，不掩飾、不護短，致力淨化執法環境。